



THE PRINCE OF WALES'S
CORPORATE LEADE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OGRAMM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問題公報

來自 500 多家全球性公司的企業領導人共同發佈了本公報。公報呼籲推出一項雄心勃勃、強有力且公平的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協議，以有把握地回應目前世界正遭遇的規模空前而緊迫的危機。

今年年初，世界 20 個最大經濟體（即 20 國集團）彙聚一堂，對全球經濟下滑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協調反應。在倫敦峰會上，20 國集團領導人保證要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重建信心、恢復經濟增長。

在應對氣候變化上，世界領導人如今需要展示出同樣的協調性和決心。只有氣候穩定了，經濟發展才會長期持續。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以一種可以為低碳增長打下基礎的方式走出此次經濟衰退，避免在未來陷入高碳經濟。

對於國際企業界來說，現在是艱難和充滿挑戰的時代。如果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成果不佳，所導致的不確定和對信心的打擊，會使情況進一步惡化。

相反，若能出臺一項雄心勃勃、強有力且公平的全球協議，它將為全球經濟實現轉型創造條件，向希望大量投資低碳產品、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的企業發出所需經濟信號。

協議的基本構思應如下：

- 協議必須針對所有溫室氣體排放和來源，設定 2013 至 2050 年間全球排放上限和長期減排途徑（包括過渡期目標），並且制定目標須以科學為依據，確保將全球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臨界閾值之下。當說明這一點時，我們的理解是，一個目標正在取得共識，即以工業化前水準為標準，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攝氏 2 度之內，這意味著全球排放在未來十年裏在達到峰值後開始迅速下降。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小組的第四次評估報告，即便在這一情形下，也還需在 2050 年前將排放量降低 50%到 85%，而且排放峰值來的越晚，減排量及其成本就越高，延遲有害無利。
- 發達國家需要立即做出大量減排和高於全球平均水準的減排承諾，這些承諾應以正確策略為支柱對經濟進行去碳化。發達國家需要證明低碳增長既可行又可取，他們還必須支持那些為發展中國家提供必要資金和技術援助的機構和框架組織。
- 根據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與能力原則，發展中國家需要通過制定本國減排計畫發揮自己的作用。相對發達的發展中國家應當繼續發展低碳增長規劃，努力在 2020 年前作出恰當和涉及整

個經濟領域的承諾。通過穩妥的融資方案、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行業層次的行動將幫助加速大規模地採用清潔技術。最不發達國家需要額外的幫助，其中包括增加資金使之更加充足和更廣泛的合作，使他們能夠適應並加入到低碳經濟這一新經濟體系中。

協議的基本組成部分須包括：

- **排放量測量、報告和核實結果的可信度**對衡量實施協議目標達標的進展至關重要。
- **為建立一個穩固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市場制訂措施。**目地在于以最高效率、最富成效和最公平的方式實現減排。這些措施可以包括日益增多且緊密相關的國家或區域性「限量管制和排放交易」市場，其排放「上限」根據減排目標不斷下調。
- **制訂其他政策措施。**僅僅依靠較高的碳價是無法在程度與內容上達到各經濟體求變的要求，有必要採取其他措施在能效方面獲得逐步改善，並推動低碳技術的快速發展、示範和廣泛使用，以及刺激低碳商品和服務市場的發展。這些措施將包括雄心勃勃的績效和效率標準、大膽的公共採購承諾和發展激勵措施。大力保護知識產權和其他扶持政策亦是關鍵。
- **為發展中國家設置框架。**利用圓滿的資金解決方案促進清潔技術的應用，最終做出減排承諾。必須修訂清潔發展機制以確保它有利于發展中國家獲得必要規模的資金援助和技術轉讓。為了做到這點，清潔發展機制需要從過去以項目為基礎的機制（即特設或一次性項目）轉為通盤機制，根據國際上通過的可持續標準，該機制將以透明、健全和可信的方式幫助實現額外的減排和低碳增長。
- **調整框架和融資機制**以幫助最貧窮國家和人民，他們在氣候變化上責任最少，但是受其影響卻非常大。調整資金必須本著附加性、可預測性、穩定和充足的原則。各國政府需要評估其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並集中分析結果。
- **建立一個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的機制。**它應保障那些在減少因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取得可衡量、可核實結果的發展中國家獲得大量的、可預見的、基於結果和長期的資金流入。當前迫切需要一個過渡性一攬子計畫用以為熱帶雨林國家提供大量資金，幫助他們在短期內停止森林砍伐，在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排放的機制全面實行之前，開始採取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
- **一個全面的全球性措施**以應對國際航空和船運造成的排放，並依靠明確的策略實現碳捕獲和儲存商業化，進而推廣使用。

判斷一項協議的實力取決於它是否有能力在聯合國內外程序中、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上推動重大行動，且同時遵循在哥本哈根達成的原則。

一個強勢、高效和公平的國際氣候框架將會促進國內政策干預、雙邊和區域協定。我們緊急需要這些協定來實現中期和長期減排目標，以及加快低碳經濟的建設。這將激發企業潛力、發揮企業

優勢，使企業進行有利可圖的投資和創新，為世界數十億消費者提供他們有能力支付的低碳產品和服務。框架雄心越大，企業成就也會越大。

氣候變化問題是可化解的：許多技術解決辦法已經存在，若有恰當激勵輔佐，還可發展其他技術；況且有關政策相對明確；另外，即使在目前經濟環境下，我們尚可承擔過渡帶來的開支。我們所缺的是時間，行動已刻不容緩。

AN INITIATIVE DEVELOPED BY:

